機密等級: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

校名:國立嘉義大學	
告知人姓名(簽章):身分:	聯絡電話:
代填人姓名(簽章):	佐證人 (得免填):
填寫時間:年月日時分	
事件類別:	
□性侵害 □性騷擾 □性霸凌 □霸凌 □3	尿庭暴力 □藥物濫用 □不良組織 □兒少保護
□傳染性疾病 □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	
事件概述: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,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,並注意機密等級)	
受理單位:	受理單位主管(簽章): 校長(簽章):
受理時間:年月日時分	

- 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,一式三聯填妥後,甲聯交由學校受理單位(若為校園性別事件則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)處理後續事宜,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,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- 2. 學校教育人員(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事件,應填妥本告知單,通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(教育部校安中心)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- 3.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,即填寫本告知單,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,應於24小時內完成),並陳受理單位主管及校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駁)。
- 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,經身分確認無誤後,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- 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,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,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單位代填。
- 6. 受理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,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- 7.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,雖非受理單位,亦應轉介至受理單位,並於「佐證人」 欄簽章。
- 8. 校園性別事件申訴窗口專線 05-2717311;校安通報專線 05-2717373;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專線 05-2717010。